基础医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的网站建设，构建成统一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的网络平台，更好地反映我院的业务情况和工作业绩，展示学院整体风貌，促进信息交换、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效率和质量，提高网站的设计水平、服务水平、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为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的领导，学院成立基础医学院网站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贺志明

负组长：何辉红 肖楚丽

网站负责人：尹艳兰

成 员:各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规范、审批方案、协调关系、保障条件、考核奖惩。

第三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我院网站建设和网络宣传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对网络完全的规定和要求。

(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以正确的舆论引导师生。

(三)坚持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制。

(四)坚持突出重点、办出特色、与时俱进、加强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第四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我院网站建设和网络宣传发布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学院总体信息：例如学院动态、通知公告、学院概况、领导简介、教育教学、党建思政、特色平台、教工风采等。该信息由院办负责整理，经院领导审核后用于学院主体网站。

(二)师资队伍信息：例如学院内部各教研室的设置、教师风采等内容更新由该教研室主任及时上报学院办公室更新，而兼职教授、教师人才的招聘信息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

(三)教学科研信息：该板块的主要信息由学院主管科研的副院长负责。负责人应完善相应版块的内容，及时上传及更改信息。该信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参考其它院校相关单位网站收集制作用于本单位网站。

(五)其他信息：党建工作由党总支书记主抓，由专职组织员贯彻落实，切实实现党的思想引领作用，并依据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来上传相应的学习资料版块，用党的思想指导自身工作。可相应设置教工之家和院校友会等板块，由学院的工会部门主要负责，所有的信息要做到准确、真实。

第五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网站建设和网络宣传工作中，各教研室、实训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一)网站建设

1、版面设计：合理运用多种媒体形式表现主题、栏目内容图文并茂、图片运用适度、色彩搭配均衡、视觉效果好。

2、网站特色：网站设计结合本单位工作重点，富有特色，可读性强，目录结构清晰，布局合理，主题明确，健康向上，具有文化内涵和时代气息。

3、网站名称：在页面显著位置放置学校名称、校徽、学院（部）或单位名称，醒目、美观、大方，可直接链接学校首页。

4、色彩风格：有统一的色彩风格和主色调，能体现学院网站特点，各页面配色与总体色彩体系一致。

5、页面效果：网站页面设计庄重大方、整洁美观、文字排版疏密有间、各栏目字体字号行距一致，整体风格符合单位的业务定位并体现其特点。

(二)网站内容

1、栏目规划：网站内容详实、丰富。网站要有学院概况（单位简介、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单位风采）、学院新闻、公告通知、学科专业、教学（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组织、实验室建设等）、特色平台、科研（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交流、主要研究方向、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等）、重点学科建设（建设规划、学术梯队、学科方向、科研平台等）、师资队伍（师资培养、队伍结构等）、专家教授（主要包括教学、科研介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栏目。

2、新闻动态：能够及时（动态、活动新闻48小时内）、全面、准确地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公告通知、各项信息等，并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实用性。对宣传各方面政策、教育动态、扩大学院知名度有积极作用。

3、网站导航：有本网站各栏目的导航以及相关行业的网站链接。

4、信息检索：提供按标题、内容的关键字检索，或其它更高级的站内检索。

5、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单位位置、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等

(三)网站管理

1、领导重视：各级领导亲自抓网站建设，并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单位常规工作体系，网站建设取得突出成绩。

2、活动积极：单位主管信息化领导、信息员、安全员能积极参加学校网站建设的技术培训、交流研讨、评比等各项活动。

3、规章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网站信息提供机制和审核机制，并认真落实。

4、网站维护：网站责任人认真履行审定、督查、协调等职责，岗位责任、内容审核、安全防范等制度健全，执行落实。

5、安全规范：无涉密、虚假或不良信息上网。网站设计有防止网页数据被篡改、侵入或破坏等技术措施。

第六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为督促各教研室、实训中心信息上网的积极性，由学院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评比，对各教研室、实训中心投稿的信息数量、信息内容、更新速度等进行评比，评比结果记入考核。及时表彰奖励网络宣传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七条 网站建设评比参加人员由网站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成。

第八条 本办法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